##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(2023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,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巨星有限")100%股权事项(以下简称"重组事项")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自2020年度完成重组事项后,对巨星有限进行了高标准管控,建立了与巨星有限高效沟通的机制,学习吸收了巨星有限的先进行业经验与企业活力,经过三个会计年度的整合,公司与巨星有限已形成了统一的运作体系,协同效应发挥充分,公司经营成果表现良好。我们认为,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效果良好,公司在市场中的可持续竞争力得以提升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3年3月29日

独立董事:章模英 刘亚西 邹雪梅